附件4

第33届宁波市春节年货展销会参展商品

质量安全和交易秩序承诺书

本单位自愿参加年货展销会，为保证年货展销会展销商品质量和展销活动的安全，本单位特对参展商品质量安全和交易秩序承诺如下：

1．严格遵守年货展销会的参展规则，服从现场管理，维护展销秩序，保证商品质量安全。如有违反，愿接受清退参展展位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。

2．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、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依法承担相应的参展商品的安全责任，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的监督。

3．参展商品经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销售，并提供商品来源的票证。不销售不合格的、过期的、变质的商品。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和质量标志。产品标识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规定。鲜蟹、咸蟹等参展商品不掺杂掺假和以次充好，统一按年货展要求设置的区域内集中销售，不误导消费者。

4．参展商品明码标价，标准计量(须使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)。定量包装食品的净含量应当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》的要求。

5．如顾客反映有关销售的商品有质量、计量等违规问题，经核实确属本单位责任的，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，并按规定给予顾客赔偿。销售的商品对人体安全造成危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6．保持展销展位整齐、清洁、不扩摊、不拼摊、不在通道上乱搭乱堆，不私自转让、调换展位。不乱扔包装袋、包装带等杂物。

7．不私接电源、不使用电饭煲、电茶壶及未经申报的其他高耗用电器具、不抽烟，保护展位设施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联系人（身份证号）

（签名）

参展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 月 日